

证券代码：839083

证券简称：惠利科技

主办券商：方正证券

天津惠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11 月 28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 年 11 月 17 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施熙宗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包头市惠利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与产业布局，为了优化公司资源配置，公司拟注销全资子公司包头市惠利科技有限公司。

-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公司计划发生如下关联交易：

- （1） 向保定澳斯达电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销售商品，金额不超过 5 万元；
- （2） 向保定澳斯达电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采购商品，金额不超过 15 万元；
- （3）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河北惠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向宜兴市益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采购设备及材料，金额不超过 90 万元。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施熙宗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原审计机构为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表现出了较好的执业能力及勤勉、尽责的工作精神。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为了更好地推进审计工作的开展，经综合评估，公司决定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拟改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质。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公司 2018 年 11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8-04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天津惠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天津惠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30 日